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5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旭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17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75,421,203.6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213,156.20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892,980.00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1,235,617,613.02元，减去已支付2016年度普通股股利104,230,316.20

元后，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690,702,364.2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1,598,000,344.23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42,303,1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208,460,632.40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 2,482,241,731.8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16,921,26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59,224,426 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保证了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有效；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7 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29,790,145.77 元，其中坏账损失 80,500,854.55 元；存货跌价损失 298,796,536.92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3,548,520.43 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9,828.73 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806,938.17 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299,853.46 元；商誉减值损失 1,317,613.51 元；贷款减值损失 200,000.00 元。2017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86.9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公司上述资产的相关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7 年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187,773.24 元；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557,658.33 元，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支出 392,073.98 元，调增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 165,584.35 元。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补充：新增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新增利息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方法；完善租赁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与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17 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有效，财务运作规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